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六届二次会议第 271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3〕22号（B类）

伍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建立以片区环卫队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衡阳市委、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高位推动乡村振兴，突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快推进建设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。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

一、强化顶层设计。市委、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政委、市长为指挥长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，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制定下发了《衡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和《衡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》，2021年中央又编制了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，2021年11月中旬，衡阳市委市政府下发《关于开展城乡治理标准化的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，2022年4月下旬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（2021-2025）》的通知，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责任部门。

二、明确目标任务。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，

有效解决垃圾露天堆放、简易填埋等突出问题，基本建立起设施完备、技术成熟、队伍稳定、监管有力、保障可靠的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，2022年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村村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0%，今年将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水平。加快农村生产垃圾收集压缩中转站建设。据统计全市垃圾中转站投入建设性资金2.54亿元，乡镇垃圾中转站158个。耒阳市现已完成龙塘镇、遥田镇、新市镇、东湖圩镇、长坪乡、淝田镇6座乡镇垃圾转运站建设，加快竣工验收推动投入使用，推动完成剩余的35座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。在垃圾中转站未建成前，垃圾由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，耒阳市市城管局在5月底前将垃圾收集车辆统一分配到乡镇（街道），用于乡镇（街道）垃圾清运工作，每辆载重量8吨。耒阳市根据运输数量实施奖补。车辆的管理使用全部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负责。垃圾中转站建成后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将本辖区内的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，中转站至焚烧发电厂的垃圾转运工作统一由市城管局负责。一是财政安排200万元用于垃圾清运奖补，每季度按照乡镇（街道）至大市焚烧发电站的距离分为四类，按照25、20元、15元、10元四个档次进行奖补（具体以文件为准），每季度垃圾清运数量前五名乡镇（街道），按照3万、2.5万、2万、1.5万、1万进行奖励。二是焚烧发电站自愿提出，每季度按照乡镇（街道）远近、运送数量进行补助，分别为200吨以内按照15、20、25、30元一吨的价格进行奖补，超过200吨，超过部分每吨加2元，

超过 500 吨，超过部分每吨加 5 元，超过 1000 吨，超过部分每吨加 10 元。每季度垃圾清运前十名按照 5 万、4.5 万、4 万、3.5 万、3 万、2.5 万、2 万、1.5 万、1 万、0.5 万进行奖励，全年垃圾清运前五名按照 10 万、9 万、8 万、7 万、6 万进行奖励。

三、建立管护机制。一是压实责任。各县市区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政治任务 and 底线工作，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强化措施，常抓不懈。通过压实责任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强化宣传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手机报等主流媒体以及户外宣传广告，加大对村民广泛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宣传教育，使环境卫生保护意识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，努力营造全民动手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通过开展“大评小奖”等激励方式，不断提高村民的维护清洁的意识，养成爱清洁、讲卫生的习惯。三是常态管理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能“毕其功于一役”，必须靠制度、靠长抓不懈。加强制度化建设，完善“五个一”机制，即有一套提高环保意识的教育办法；有一套必备的垃圾收集、处理设施；有一支精干的保洁员队伍；有一套完善的垃圾管理、卫生评比等规章制度；有一套过硬的垃圾处理等督查和奖惩办法。推行市场化运作，将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有机整合起来，坚持把能推向市场的推向市场、能交给社会的交给社会，实现社会化、市场化。实行精细化管理，实行分区包干、分散处理、分级投入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推行系统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运行管护，探索将城乡人居环境基

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，实行一体化建设运行管护，全市有 89 个乡镇统一承包清运业务。垃圾运输车辆的车况良好，司机都考取驾照，乡镇都建有管理台账。

感谢您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

责任领导：李泽斌

承办人：陈梯

电话号码：8180453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